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，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，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蓓 刘志云 屈文洲 戴亦一
2019年4月2日